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82 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 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海商字第 1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9 號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73 號民事裁定(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三)，及所適用之海商法第 78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)、民法、民事訴訟法之各相關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 - 1、系爭裁定三認新龍光公司默示同意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所載管轄條款，並認本案應受該管轄條款拘束而我國法院無管轄權，且消極不適用海商法第 61 條及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，實已侵害新龍光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、契約自由與訴訟權。
 - 2、系爭裁定三罔顧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認系爭規定有關管轄權之規定屬於任意管轄，而得任由載貨證券背面管轄條款所排除適用，侵害新龍光公司受憲法保障於我國法院提起救濟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
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未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侵害，及系爭規定、何一民法、民事訴訟法規定與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